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639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基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4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基琰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林基琰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基琰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

01 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
02 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
03 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
04 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
05 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
06 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
07 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
08 （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
09 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10 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
11 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
12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
13 者，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
14 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
15 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
16 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
17 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
18 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
19 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4
20 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
21 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
22 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
23 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要旨參照）。

24 三、經查，受刑人林基琰所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先
25 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
26 而附表一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裁判確
27 定日之民國111年1月5日前所犯、附表二所示各罪之犯罪時
28 間均在附表二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之112年3月8日前所犯，
29 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
30 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31 中受刑人林基琰所犯附表一編號1、3至14之罪所處之刑係得

易科罰金之刑，附表一編號2之罪所處之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二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二編號2至4之罪所處之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人林基琰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而受刑人以刑事陳述狀陳述意見略以：請依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給予陳述人最輕裁定定應執行之刑，鼓勵陳述人改過自新等語，有刑事陳述狀在卷可查。經考量受刑人林基琰所犯之罪均為竊盜罪，其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行為動機相似、保護法益種類亦屬相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兼衡受刑人林基琰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林基琰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復參以受刑人前開陳述之意見，暨附表一編號4至6前曾經本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編號7至12前曾經本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編號1至12再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附表二編號2至4前曾經本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林基琰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3至14、附表二編號1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因分別與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上開解釋，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四、另聲請書附表一、二補充、更正如下：(一)附表一編號2之犯

01 罪日期補充為「110年7月1日1時34分許」；(二)附表一編號4
02 至6之備註補充為「編號4至6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
03 月」；(三)附表一編號7至12之備註補充為「編號7至12經判決
0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四)附表一「編號13」乙欄應更
05 正為「編號14」、「編號14」乙欄應更正為「編號13」；(五)
06 附表一編號14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更正為「112/05/0
07 9」；(六)附表一編號1至12之備註補充「編號1至12經本院以1
08 11年度聲字第64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七)附
09 表二編號2至4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更正為「112/05/0
10 9」、備註補充為「編號2至4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
11 月」，附此敘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3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蔡嘉容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